

## 关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理财产品 合作机构的公告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理销售合作协议, 该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 生效日起,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合作机构。

即日起, 若上述合作关系终止, 本公司将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公告。  
特此报告。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